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 2025 年森林防火宣传项目(二次)

服 务 合 同

(编号: JHZY-ZB-2025-023-2)

甲 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西安图之灵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泾河泽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7-10层

联系电话：029-86517087

乙方：西安图之灵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UAWAG11

法定代表人：郑艳琳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文景路南段9号诚信来广告标牌市场A-4-9号

联系电话：13609289739

鉴证方：陕西泾河泽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2025年森林防火宣传项目（项目编号：JHZY-ZB-2025-023-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印刷、纪念品制作采购	防火知识手册	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5000	4.50	22500.00
2		倡议书	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0000	1.00	10000.00
3		展牌	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6	400.00	2400.00
4		文创纪念品	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500	60.00	30000.00
5		手电筒	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500	6.00	3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6		雨衣	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500	8.00	4000.00
7		雨伞	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500	16.00	8000.00
8	进景区宣传	舞台	平方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40	150.00	6000.00
9		线阵音响	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8	875.00	7000.00
10		条幅	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8	150.00	1200.00
11		现场指引牌	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6	250.00	1500.00
12		地面摄影	机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2	1500.00	3000.00
13		无人机拍摄	机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	2000.00	2000.00
14		水座旗	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8	300.00	2400.00
15		舞台背景图	平方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40	60.00	2400.00
16		折叠椅 (带靠背)	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50	70.00	3500.00
17		折叠桌	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0	100.00	1000.00
18	进林区宣传	线阵音响	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6	833.34	5000.00
19		条幅	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8	150.00	1200.00
20		现场展牌	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2	1950.00	3900.00
21		地面摄影	机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2	1500.00	3000.00
22		折叠椅 (带靠背)	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20	70.00	1400.00
23		折叠桌	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5	100.00	500.00
24	进校园宣传	线阵音响	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6	833.34	5000.00
25		条幅	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8	150.00	12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6		彩笔	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20	35.00	600.00
27		笔记本软皮	本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00	5.50	550.00
28		笔记本牛皮纸	本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00	2.00	200.00
29		铅笔	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5	30.00	150.00
30		地面摄影	机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	1500.00	1500.00
31	进村庄宣传	线阵音响	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6	833.34	5000.00
32		条幅	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8	150.00	1200.00
33		地面摄影	机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	1500.00	1500.00
34	进家庭宣传	条幅	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8	150.00	1200.00
35		地面摄影	机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	1500.00	1500.00
36	资料汇编	资料汇编	本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5	100.00	500.00
合计	小写: 1450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二、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45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二）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2）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不得转包、分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

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公司规模为小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盖章）：  西安图之灵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全称（盖章）：  陕西泾河泽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旭辉中心2号楼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文景路南段9号诚信来广告标牌市场4排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A座903室
邮编：710007	邮编：710014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琳郑艳	法定代表人：  文博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张巍	被授权代表（签字）：  李红民	被授权代表（签字）：  刘瑞琦
电话：029-86517087	电话：13609289739	电话：029-6865680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强西路支行	
	帐号： 705011580000109035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日期：2025年10月29日